
資料便覽

關於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終點選址和倒數晚會的事件 以及將軍澳運動場跑道隆起的事件的報導摘要 (輯錄自2009年8月14日至2009年9月20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導)

1. 關於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終點選址和倒數晚會的事件的報導摘要

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傳遞活動原定安排

1.1 為迎接本年 12 月舉行的東亞運動會，「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100 日倒數活動及火炬接力傳遞」於 2009 年 8 月 29 日舉行。

1.2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09 年 8 月 14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火炬接力傳遞於 8 月 29 日下午，以尖沙咀九龍公園為起點，途經彌敦道多個地點，再橫渡維多利亞港，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至金紫荊廣場。火炬接著由車輛運送至將軍澳無綫電視(無綫)廣播城，由最後一名火炬手完成最後一棒，開展慶祝東亞運動會倒數晚會。

1.3 此外，東亞運動會主辦單位將倒數晚會及火炬傳遞轉播權給予無綫。關於火炬傳送的全部過程，包括最後一棒以至燃點火盆的儀式，皆開放予傳媒採訪及拍攝，惟晚會節目由無綫獨家錄影播放。

公眾對有關安排的關注

1.4 就東亞運動會主辦單位將火炬接力終點及燃點火盆儀式選址在私人機構而非任何一處舉辦東亞運動會項目場館或公共設施一事，輿論認為此安排有異於一般大型運動會。有市民則希望整個火炬傳送及燃點火盆儀式都在公眾場地舉行，讓市民可以自由前往觀看有關盛事。

1.5 有電視台亦對大會安排表示不滿，認為做法是動用公帑為無線帶來廣告收入，質疑為何不讓多家電視台作免費直播。

政府回應

1.6 康文署在 2009 年 8 月 21 日的新聞公報上指出，火炬接力傳遞同時是東亞運動會 100 日倒數的慶祝活動之一。東亞運動會主辦單位會在最後一棒火炬接力和燃點火盆儀式之後，隨即進行倒數晚會，因此該項活動須在室內進行。而大會為推廣東亞運動會，決定將有關的活動透過免費電視頻道播放，讓大眾市民收看，並透過招標程序委託電視台負責製作及播放晚會節目。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劉明光在 2009 年 8 月 21 日一電台節目中解釋，有關的慶祝活動安排在室內舉行的原因，是考慮到本港 8 月的天氣不穩定，而把最後一棒接力作為晚會開場序幕，可令兩項活動一氣呵成。他強調，無綫錄影廠有足夠資源籌備當晚儀式，若把儀式移師至文化中心等公共地方舉行，製作費會提高不少，政府要慎用公帑，辦不奢華的東亞運動會，而現行做法「是最合乎經濟效益製作，讓最多市民收看。」

更改火炬接力傳遞終點安排

1.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劉明光其後在 2009 年 8 月 24 日表示，得知近日有不少市民及傳媒對火炬接力傳遞最後一棒在無綫電視城舉行表達關注。由於東亞運動會是香港人的運動會，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十分重視市民的聲音」，所以決定將火炬傳遞路線稍作調整，將最後一棒及燃點火盆的地點改在灣仔金紫荊廣場，而倒數晚會則繼續在無綫電視城舉行。

轉播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和倒數晚會的招標程序

1.9 康文署於 2009 年 8 月 25 日澄清，該署曾就直播火炬接力過程與本港 6 家電視台討論，他們均表示無意單獨或以合作形式製作和進行直播。由於康文署希望能安排在本地免費電視頻道讓更多市民觀看，因此採用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為東亞運動會火炬接力傳遞和 100 日倒數晚會兩項活動的電視製作和播放分別招標。該署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委託郵政署以掛號信件寄出該兩項活動的標書予本港兩家免費電視台；郵政署亦證實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成功把兩份標書送交兩家電視台。

1.10 康文署表示，最終只有電視廣播公司(無綫)入標。而亞洲電視則表示未有收過招標邀請。

1.11 主辦單位最後把晚會的製作和播放交由無綫負責，至於火炬接力起跑儀式(包括場地布置、直播、攝製及播放)同樣交由無綫製作。據悉，兩項活動的製作和播放費用分別為 130 萬港元，即合約總值為 260 萬港元，由主辦單位支付。

1.12 另外，康文署稱，雖然更改了火炬接力終點，當晚舉行的 100 日倒數晚會仍在無綫電視城舉行，故毋須改變原先的標書。

2. 關於將軍澳運動場跑道隆起的事件的報導摘要

事件

2.1 多份報章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報導，耗資近 4 億元興建、將在年底舉行東亞運動會田徑項目的將軍澳運動場(運動場)，被發現在啟用後 3 個月出現跑道隆起的情況。

2.2 據悉，在主場 100 米起跑處、跳遠及三級跳沙池附近的跑道有數個隆起位置，長度由 10 至 30 厘米不等，隆起高度最高為 2.5 厘米；運動員全速起動時或會因此受傷。

2.3 原定 2009 年 8 月 30 日在該運動場舉行東亞運動會選拔賽之一的全港田徑錦標賽，延期至同年 11 月舉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及跟進

2.4 康文署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表示，運動場跑道的隆起部分只涉及跑道表層橡膠，預計兩星期內可將其清除和重鋪。該署已聯同建築署、總承建商和有關的跑道物料海外生產商到運動場進行調查及跟進工作。

2.5 康文署發言人強調，運動場在施工時已有適當的措施確保質量，而總承建商亦聘用跑道專門承造商負責施工。在施工之前，場地由國際田徑聯會認可之測量專家負責檢查，以確保符合有關要求。在施工期間，建築署工程監督亦有定期監察施工的質量。工程完成後，跑道通過了實地測試及在實驗室進行的跑道樣本測試，並獲得國際田徑聯會認證。

2.6 康文署初步估計，運動場跑道的問題，可能是施工時受天氣濕度影響所致。由於現時仍在 10 年保用期內，故有關的維修會由總承建商負責，毋須支付費用。

2.7 該署並表示，根據國際田徑聯會的規例，場地進行小型的修補並不會影響其認證。

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2.8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表示，運動場跑道凸起的情況屬小問題，承辦運動場建造工程的是知名的承建商，可於幾日內完成修復，不影響運動員的臨場表現。

調查結果

2.9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孫明德表示，經調查後證實跑道問題不涉及偷工減料，而馬來西亞物料專家作出了「地氈式」檢查，發現只有 100 米賽事起步點，以及其中一個沙池附近出現地面不平情況。

物料供應商的回應

2.10 馬來西亞物料供應商 Rephouse 於 2009 年 9 月 4 日指出，跑道表層橡膠隆起涉及運動場底層的瀝青規格未達標準，但大判為趕工堅持收貨，而康文署亦沒有遵守跑道保養建議，在正式舉行東亞運動會前開放跑道予公眾頻密使用。Rephouse 會為跑道復修，但強調事件與橡膠質素無關，亦不認同須為事件負上責任。

將軍澳運動場近期情況

2.11 康文署和建築署於 2009 年 9 月 5 日重申，運動場是以公帑建造，必須開放予市民使用。運動場的管理人員已執行有關使用場地的規定，包括使用者必須穿着適當的鞋類和限制跑道的開放，以減低場地跑道的損耗。

2.12 運動場公布欄說明跑道因維修工程，由 2009 年 9 月 8 至 14 日暫停開放。而受到颱風影響，有關維修工程未有在上述期間完成。

2.13 據 2009 年 9 月 20 日的報導，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稱，運動場修補工作將於未來數天完成，及後署方每天會派人巡視以確保場地質素。但為方便進行東亞運動會的場地布置，運動場將於 2009 年 11 月封場。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9 年 9 月 28 日

電話：2869 9593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2009) *LegCo News Clipping Services*. From 31 August 2009 to 21 September 2009.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聞公報》，2009年8月至9月。